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上市規則》中有關交易披露的規定(尤其最重要是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旨在保護少數股東，提高有關發行人事務的重要資料之透明度，並免除任何利益衝突或利益衝突的嫌疑。

上市發行人披露不準確、不完整及誤導性的資料有損市場持正操作及投資者的信心。在此個案中，該公司在相關時間中於有關一宗關連交易的公告漏報了重大資料，導致公眾投資者在未掌握完整資料的情況下進行該公司股份的交易，維持約六個月。

聯交所嚴正對待發行人不遵守披露責任的行為，並會繼續對未能履行披露責任的發行人及董事採取行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

譴責：

- (1)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e-Kong Group Limited**) (「該公司」) (股份代號：524)：—
 - (i) 就出售事項及進一步交易(定義見下文)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34、14A.35、14A.36、14A.39 及 14A.46 條；
 - (ii) 就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和 7 月 21 日刊發的公告，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2)條；

並譴責：

- (2) 該公司的前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楊俊偉先生**(「楊先生」)；

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d)、(e)及(f)條及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所載的責任，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亦未有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及作出聲明：聯交所認為，由於楊先生故意及/或持續不履行《上市規則》所載的責任，如果他繼續留任，其留任將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2

上市委員會同時批評：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
-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王翔弘先生；
- (5)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楊俊昇先生；及
- (6)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

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承諾》，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亦未有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文第(3)至(6)項所述的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本新聞稿所載的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楊先生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聆訊

上市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就該公司、楊先生及相關董事的行為是否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承諾》的責任進行聆訊。

實況

出售事項

於 2017 年 6 月 9 日，相關董事以書面決議方式批准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按每股 4.65 元之價格（**協定價格**）向楊先生出售 570 萬股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星亞**）的股份（**出售事項**）。書面決議提及（其中包括）該公司急需現金用作履行其對銀行的付款義務，但沒有提及出售事項會在何時進行。

楊先生於 2017 年 6 月 9 日在該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不知情的情況下，在市場上以平均每股約 7.316 元（**交易價格**）執行出售事項。星亞股份的協定價格比交易價格折讓了 36.47%。

出售事項載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公告（**6 月公告**）。公告中該公司雖有提到該項關連交易，但聲稱該交易獲豁免徵求股東批准。在「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該公司指出該出售旨在將投資收益變現及取得額外現金流，並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公告並無披露交易價格。

該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發出進一步公告（**7 月公告**），詳細說明了交易價格以及向楊先生退還差價的機制。儘管該公司表示急需現金，但並未解釋原因。7 月公告亦未提及如何達成協定價格又或對投資收益有何影響。

該公司其後要求獨立股東追認出售事項但被拒。因此，楊先生同意將星亞股份退還給該公司；但截至今日只退還了 400 萬股，還欠 170 萬股尚未退回。

額外交易

在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該附屬公司和楊先生在董事會不知情或未批准的情況下，進行了另外七項有關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關連交易（**額外交易**）。額外交易的詳情載於該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發出的公告。這批額外交易皆未取得當中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2.13(2) 條規定，該公司的任何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

第 14.34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在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後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第 14A.35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

第 14A.36、14A.39 及 14A.46 條規定，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亦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

第 3.08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這些責任包括：(i)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第 3.08(d) 條）；(ii)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第 3.08(e) 條）；及(iii)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 條）。

根據董事各自的《承諾》，他們有責任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經考慮上市科、該公司、楊先生及相關董事的書面及口頭陳述後，得出以下結論：

該公司違規

上市委員會注意到該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及額外交易承認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34、14A.35、14A.36、14A.39 及 14A.46 條。

就 6 月公告及 7 月公告而言，上市委員會裁定兩份公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準確、不完備且具誤導性。以折讓價格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退款機制以及董事會何以認為協定價格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該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等均為重要資料（**重大資料**）。上述重要資料卻沒有於兩份公告中披露。由於星亞股份的協定價格比其當時的交易價格折讓近 36.5%，投資收益因此而減少了 15,196,200 元，所以上述資料尤為重要。

內部監控不足

上市委員會同意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有欠理想」。

楊先生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證券投資業務。他身兼該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數職，也是該附屬公司的董事，位高權重，該公司理應就他的業務管理職責設定制衡，減少潛在濫權或相關風險及利益衝突的機會。該公司也理應制定程序，限制在該公司任何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涉及批准和執行有關交易。該公司沒有執行任何上述制衡或程序，導致當時內部監控不足，以致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違規

上市委員會裁定楊先生違反了(i)《上市規則》第 3.08(d)、(e)及(f)條；及(ii)其《承諾》，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未有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1) 他在七項額外交易（歷時超過 22 個月）中涉及利益衝突，並且一如他自己所承認，其(i)沒有向該公司披露自己在該等交易中的利益，並且(ii)沒有遵守公司內部政策中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和第十四 A 章監察、識別和申報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條文；
- (2) 在處理出售事項時，他亦沒有以適當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 (i) 他於 2017 年 6 月 9 日顯然很倉卒地執行出售事項，沒有通知相關董事，無法實行當初大批出售的方法時亦沒有將事宜予相關董事考慮；
 - (ii) 他最初誤稱出售事項可獲豁免而不作披露之錯誤被糾正時，沒有向（協助草擬公告的）法律顧問釐清《上市規則》對出售事項的要求；

- (iii) 審閱載有（正確地）使用交易價格計算的規模測試的公告擬稿時，他指示員工將該規模測試改為按協定價格計算而沒有解釋原因。這使百分比率低於 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發行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
- (3) 他理應恰當審閱公告，確保當中包含重大資料，以便投資者充分評估出售事項的情況。因此，他沒有確保 6 月公告及 7 月公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性；
- (4) 他沒有確保自己和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
- (5) 上市委員會認為楊先生在此事上嚴重違規，並認為他一直未能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責任，並且是故意如上文所述執行和處理出售事項。

至於相關董事，上市委員會裁定他們不論按個人或集體責任上均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其《承諾》，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未有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1) 他們沒有為該公司的證券投資業務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也沒有確保制定制衡措施，以監管楊先生對該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特別是該公司的證券交易）的控制/行為，導致楊先生在董事會不知情下以上述方式進行出售事項及額外交易；
- (2) 他們理應恰當審閱該公告，確保當中包含重大資料，以便投資者充分評估出售事項的情況。因此，他們未能確保 6 月公告及 7 月公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性；及
- (3) 他們沒有確保自己和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監管上關注事項

上市委員會認為事件中的違規情況嚴重：

- (1) 《上市規則》旨在確保投資者持續對市場抱有信心，並充分知悉有關該公司的重大資料。《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 A 章的目的及原意是為了達到上述宗旨，並保護公眾投資者，尤其少數股東，同時免除該公司所進行的交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利益衝突的嫌疑。

- (2) 6月公告及7月公告並無包含與出售事項相關的重要資料和所有相關情況。結果，星亞股份當時的協定價格較交易價格折讓近36.5%，而該公司沒有披露其已同意放棄15,196,200元的額外投資收益。因此，公眾投資者在未掌握完整資料的情況下進行該公司股份的交易，歷時約六個月。
- (3) 董事在公司的位置舉足輕重。他們有責任(其中包括)促使公司披露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就此等交易獲得股東的批准，否則影響其誠信，亦不符合上市科對董事的期望，及作為董事面對公司及股東應有的責任。
- (4) 在此個案中，董事會過分依賴楊先生執行出售事項及管理該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證券交易，當中亦完全沒有任何監控或制衡措施，以減低潛在濫權或相關風險和利益衝突的情況。
- (5) 本個案亦反映了楊先生作為董事及董事長是否有能力確保(i) 能夠識別並向董事會申報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徵求董事會批准；及(ii) 該公司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嚴重關注。

制裁

經裁定上述違規事項後，上市委員會決定：

- (1) 譴責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2.13、14.34、14A.35、14A.36、14A.39及14A.46條；
- (2) 譴責楊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3.08(d)、(e)及(f)條及其向聯交所的《承諾》；及
- (3) 作出聲明：聯交所認為，由於楊先生故意及/或持續不履行《上市規則》所載的責任，如果他繼續留任，其留任將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上市委員會也決定：

- (4) 批評相關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其向聯交所的《承諾》。

香港，2020年3月13日